

上海公司注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

产品名称	上海公司注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
公司名称	上海秦苍财务咨询（集团）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
联系电话	13020135683 13020135683

产品详情

上海公司注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法规，上海**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由***和上海**
*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，经全体股东讨论，共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公司名称：上海XX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条公司住所：崇明县潘园公路12号北楼***(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)

第二章公司业务范围

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网络工程、会议展览工程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服务、建设项目安装、维修和维护、企业形象策划(上述许可经营须经工商批准)。

在公司经营范围内，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，规定的注册前必须批准的项目，应在注册前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申请。

第三章公司资本注册

第四条公司资本注册：50万元

第四章股东的姓名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

第五条股东的姓名、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如下：

股东姓名

投资形式

资本贡献率

出资额

出资时间

货币

90%

人民币45万元

年月日

10%

人民币5万元

股东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一次缴足所认缴的出资额。

第六条股东缴纳出资后，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

第七条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，公司注册并编制股东名册。

第五章是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方法、权限和议事规则

第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(二)选举和更换无职工代表的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执行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(三)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

- 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；
- (五)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；
- 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方案。
- (七)作出增加或减少公司资本的决议注册；
- 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。
- (十)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十一)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议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前款所列事项的，公司注册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签署决定文件(由公司股东盖章)。

第九条第一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，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每六个月举行一次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执行董事和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执行董事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召集和主持；如果监事未能召集和主持，则

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公司注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决议，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执行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